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5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6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 7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2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 14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1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2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 23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 24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25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 25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瑞能智慧     | 指 |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微沃姆咨询           | 指 | 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东大会            | 指 |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作为瑞能智慧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瑞能智慧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完成整改，详情如下：

| 关 联 方<br>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2022年度     |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王蓉萍         | 实际控制人        |            | 5,550,000.00 | 5,550,000.00 |      |
| 周河川         | 董事、<br>财务负责人 | 106,000.00 |              | 106,000.00   |      |
| 合计          |              | 106,000.00 | 5,550,000.00 | 5,656,000.00 |      |

续

| 关 联 方<br>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2021年度 |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王蓉萍          | 实际控制人    | 1,000,000.00 | 19,683,000.00 | 20,683,000.00 | 0.00       |
| 宁波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原股东      | 2,261,261.28 | 545,469.04    | 2,806,730.32  | 0.00       |
| 周河川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115,000.00    | 9,000.00      | 106,000.00 |
| 合计           |          | 3,261,261.28 | 20,343,469.04 | 23,498,730.32 | 106,000.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挂牌前，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除上述挂牌前存在并已完成整改的资金占用事项外，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

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能智慧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2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总人数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能智慧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瑞能智慧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瑞能智慧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是指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在册股东。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1,331,400   | 10,358,292.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1,331,400   | 10,358,292.00 | -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5MACTEL7Q67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蓉萍                                                                     |
| 成立日期     | 2023-08-01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0号118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     | 0800541382                                                              |
| 交易权限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微沃姆咨询，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微沃姆咨询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王蓉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周河川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张玮、杨霞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王剑峰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徐娜莉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赵云华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松涛与实控人王蓉萍系兄妹关系。王蓉萍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微沃姆咨询与王蓉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鉴于王蓉萍、唐瑞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微沃姆咨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 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 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微沃姆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

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9日，瑞能智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程序，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唐瑞峰、王蓉萍、周河川、张玮、杨霞系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9日，瑞能智慧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程序，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监事徐娜莉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均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经审核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9日，瑞能智慧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4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42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周河川、夏正卫、张玮、罗泽刚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3日，瑞能智慧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5,6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瑞能智慧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瑞能智慧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微沃姆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能智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瑞能智慧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瑞能智慧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资、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8元/股。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7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8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822,990.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5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3.06元/股（摊薄前）。

公司2023年5月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股，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15,808,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928,000元。复权后，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894,990.66元，股本为25,688,000股，每股净资产1.90元，2022年度摊薄后每股收益为1.18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复权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283,909.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5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78元/股，高于2022年未经复权后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512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28.3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970.00万元，增值额为33,741.61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15.56元/股。

###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3年1月18

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无交易记录，本次发行无可参考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由于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小类标准，公司无同行业挂牌公司，故本次同行业为中类标准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截至2023年8月25日同行业挂牌公司共18家，其中在近120个交易日内有交易记录的有5家，威达智能发生交易的天数为30个交易日，成交数量较低，其余4家同行业公司发生交易的天数均不足10个交易日，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进一步选取了上述同行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完成股票发行的信息：

| 公司代码   | 公司简称 | 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阶段 | 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公告日 |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
|--------|------|-------|-------|------|--------------|----------|
| 834281 | 威达智能 | 9.30  | 10.33 | 已实施  | 2023-05-26   | 否        |
| 873652 | 常荣电器 | 16.50 | 17.93 | 已实施  | 2022-01-27   | 否        |
| 873523 | 银狐医疗 | 5.00  | 4.46  | 已实施  | 2021-10-25   | 否        |
| 871740 | 健仕股份 | 3.10  | 11.48 | 已实施  | 2021-03-12   | 否        |
| 市盈率平均值 |      |       | 11.05 |      |              |          |

注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披露当时未披露年度报告的，按年度报告每股收益重新计算。

公司本次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为15.56元/股，2022年度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为1.18元，市盈率13.07倍，同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11.05倍较接近。

因此，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

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结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最终采取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价格15.5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给予一定的折扣但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42元，最终确定了授予价格7.78元/股，折价比例50.00%。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微沃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微沃姆咨询仅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瑞能智慧发行的股票，不会用于其他经营或投资。

##### （2）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9,970.00万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价值15.56元。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价格为7.78元/股，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 （4）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资产评估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根据不同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 （5）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15.56元/股-7.78.00元/股）×1,331,400股= 10,358,018.34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2023年10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0,358,018.34元，总摊销月份数为36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 年份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合计            |
|--------|------------|--------------|--------------|--------------|---------------|
| 股份支付费用 | 575,445.46 | 3,452,672.78 | 3,452,672.78 | 2,877,227.32 | 10,358,018.34 |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合规。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条款、争议解决、股份回购等事项做出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经核查，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微沃姆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瑞能智慧已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58,292.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10,358,292.00 |
| 合 计 |         | 10,358,292.00 |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能智慧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蓉萍直接持有公司 17,724,72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蓉萍、唐瑞峰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5,688,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蓉萍、唐瑞峰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5,855,1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95.6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微沃姆咨询合计将持有公司 1,331,400 股，王蓉萍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蓉萍、唐瑞峰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仍然为 100.00%，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瑞能智慧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实施股份支付提供价值参考。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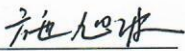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能智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瑞能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组成员：   
施旭波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报送机构              | 报送材料名称                        |
|----|---------------------|---------|-----------------------------------------|----|-----------------|-------------------|-------------------------------|
| 1  | IPO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类协议                                   | 39 | 新三板<br>(普通股定增)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
| 2  |                     | 所       | 承销类协议                                   | 40 |                 |                   |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
| 3  |                     | 对方律所    |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 41 |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 4  |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总结报告书                                 | 42 |                 |                   |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 5  |                     | 证监会、交易所 |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 43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6  | 辅导                  | 地方局     | 辅导协议                                    | 44 | 新三板<br>(优先股定增)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
| 7  |                     |         |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45 |                 |                   |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8  |                     |         | 辅导验收申请                                  | 46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9  | 上市公司再融资             | 证监会、交易所 | 保荐类协议                                   | 47 | 新三板<br>(重大资产重组)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10 |                     |         | 承销类协议                                   | 48 |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11 |                     |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49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2 |                     |         |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 50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13 |                     |         | 上市保荐书                                   | 51 | 新三板<br>(收购业务)   |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收购报告书                         |
| 14 |                     |         | 保荐总结报告书                                 | 52 |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 15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证监会、交易所 | 重组报告书                                   | 53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6 |                     |         |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 54 |                 |                   |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17 |                     |         |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 55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
| 18 |                     |         |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56 | 新三板<br>(做市)     | 中证登               |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
| 19 |                     |         |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57 |                 |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
| 20 | 上市公司收购              | 证监会、交易所 | 收购报告书                                   | 58 |                 |                   |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
| 21 |                     |         |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9 |                 |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 通知回函                          |
| 22 |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60 |                 |                   | 议案表决                          |
| 23 |                     |         | 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24 | 公司债         | 交易所/<br>证监会                  |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 61  |                    |             | 股东权利<br>事项                                                  | 股东声明（承诺<br>函）                   |
| 25 |             |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             |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br>股东承诺函                                 |                                 |
| 26 |             |                              |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 62  | 新三板<br>（做市）        | 对方客户        |                                                             |                                 |
| 27 |             |                              |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br>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     |                    |             | 63                                                          | 所有投行<br>项目                      |
| 28 |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br>会议规则              | 64  | 所有投行<br>项目         | 对方客户<br>及银行 |                                                             |                                 |
| 29 | 承销类协议       | 65                           | 股权类财<br>务顾问                       |     |                    |             | 对方客户                                                        |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br>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
| 30 | 企业债         |                              |                                   | 证监会 |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             |                                                             |                                 |
| 31 |             |                              |                                   |     |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             |                                                             |                                 |
| 32 |             |                              |                                   |     | 承销类协议              |             |                                                             |                                 |
| 33 |             |                              |                                   |     |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br>规则 |             |                                                             |                                 |
| 34 | 金融债券        | 人行/银<br>保监                   | 承销类协议                             | 66  | 债权类销<br>售/分销       | 对方客户        |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br>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br>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                                 |
| 35 | 新三板<br>（挂牌） | 证监会、<br>全国中小<br>企业股份<br>转让系统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                                                             | 67                              |
| 36 |             |                              |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br>持续督导协议            | 68  | 债权类财<br>务顾问        | 对方客户        |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br>（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br>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br>产支持证券等） |                                 |
| 37 |             |                              |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     |                    |             |                                                             | 69                              |
| 38 |             |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br>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br>的文件 | 70  | 所有投行<br>项目         | 发行人/<br>担保人 |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br>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br>信托、差额补偿等）                |                                 |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